**诸暨市次坞镇里亭湖电排站改建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2-09-22）**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采 购 人）：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次坞镇里亭湖电排站改建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宸佳2022-09-22

**项目名称：**诸暨市次坞镇里亭湖电排站改建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00000

**最高限价（元）：**1275000

**采购需求：**次坞镇里亭湖电排站改建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地形测量、项目地质勘察、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档案管理）、项目跟踪审计、第三方质量检测以及审批专题研究（水保、环评、风评、施工图审查）和其他后续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水利相关专业），需提供投标人本企业近期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5.项目总监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投标人本企业近期连续3个月社保；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只接受：工程设计+监理模式；③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为水利工程设计丙级、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岩土工程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④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需提供牵头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连续3个月社保）；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⑥联合体各方还需满足投标人资格第2条要求；⑦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2 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地 址：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国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88207931

质疑联系人：方莉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858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诸暨市市南路95-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寿程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513307

质疑联系人：黄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189895610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 0575-87023633

联 系 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7111685

电子邮箱：962305234@[qq.com](http://qq.com/" \t "_blank)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④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水利相关专业），需提供投标人本企业近期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④项目总监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投标人本企业近期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⑤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水利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a.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  b.联合体只接受：工程设计+监理模式；  c.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为水利工程设计丙级、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岩土工程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d.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需提供牵头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连续3个月社保）；  e.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  f.联合体各方还需满足投标人资格第2条要求；  g.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投标承诺书。  ④联合协议（如需）。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①投标函； 2. ②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③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4. ④符合性审查资料； 5. ⑤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6. ⑥商务技术偏离表； 7. ⑦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样品：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暂定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回，不计息。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次坞镇里亭湖电排站改建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前，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时企业所属行业请选择**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028562254@qq.com](mailto:zjztb001@aliyun.com)）。** |
| 16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以合同总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总金额×1.5%，不足3000按3000收取。（以上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收款账户信息：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款账户信息：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科技支行，账号：201000274056269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1.4联合协议（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028562254@qq.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诸暨市次坞镇里亭湖电排站改建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规模**

里亭湖泵站位于次坞镇北侧的骆家坞山脚，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一日暴雨24小时排出，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临时建筑物为5级。建设内容包括：泵站、自排箱涵、控制闸、管理房等重建以及泵站引水渠清淤，总投资约1500万元。

**三、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工程项目管理服务（3）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3）工程监理服务（4）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管理

1.1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1.1.1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1.1.2编制项目管理的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1.3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1.2前期工作管理

1.2.1管理工作

办理各项前期手续、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1.2.2技术服务

（1）协助委托人负责现场情况调查；

（2）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等技术文件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

1.3报批报建管理服务

1.3.1办理各专业报批、开工报告和工程实施中的有关手续。

1.3.2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手续。

1.3.3协调工程施工所需的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的关系。

1.3.4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1）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2）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3）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4）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1.3.5上述建设手续代办如纳入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则由中标人提供相应建设手续办理的配合及协调管理工作。

1.3.6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管理工作。

1.4综合协调管理服务

1.4.1对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管理，编制包括项目管理规划、项目总控计划、月度工作计划、专题工作计划等报委托人审核后执行，并针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实施风险防范管理和工作经验的及时总结制度。对项目建设期的投资控制、工程造价、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负全面责任。

1.4.2做好项目相关利益方协调，包括建设前期地方政府关系协调，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以及关于质量、安全施工等专项协调工作。主持和参与各种会议（包括建设管理月度联席会议、专题工作会议及各项外部协调、论证会议），进行建设过程中的多方工作协调，做好与工程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或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报批核准及建设所需外部环境协调；注重信息管理并负责建设方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均需编写（除有明确会议纪要编写的责任方的会议外）会议纪要，并负责其会签、发放工作。

1.4.3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1）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2）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3）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4）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1.5设计管理服务

1.5.1组织方案设计评审；督促完善优化初步设计；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办理方案设计批准手续。

1.5.2受托提供设计条件及要求、设备订购情况的资料。

1.5.3受托对地质勘察及设计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进行初步验收，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1.5.4做好施工图内部会审工作，接收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成果，主持设计交底。

1.5.5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的管理工作。

1.5.6组织参加设备选型、设计优化等研讨，主动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

1.5.7主持或参加质量问题处理专题会议。

1.5.8编写功能要求说明书、功能满足情况分析书、各阶段及各专项设计任务书等，做好各项设计任务界面划分、设计条件提供、设计要求明确等工作，掌控设计进度，做好设计文件研读和初审，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汇总并协商设计进行修改等；负责设计报批审核及外部协调。

1.5.9协调开展地质勘察（编制勘察任务书，落实设计勘察协调配合工作）。

1.6进度管理

1.6.1工程咨询人负责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约定各参加建设单位工作行为的施工计划系统。工程咨询人还应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总控制计划应报委托人书面核准后生效。

1.6.2工程咨询人应督促、协助参加本项目建设的各方按照上述总控制计划的要求，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使之相互协调，构成整体计划系统，工程咨询人应检查各类计划的执行情况，督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确保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1.7投资管理

1.7.1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1.7.2负责概预算的审核，配合发改、财政等部门概预算评审工作（如需），控制设计限额。

1.7.3协调造价咨询人员，组织概预算全面审查工作，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1.7.4概预算经委托人批准后报送发改、财政等部门（如需），与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1.7.5审核并且确认工程量清单、标底、控制价的准确性，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委托人批准。

1.7.6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账；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参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工作。

1.7.7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账，督促完善设计变更等程序。

1.7.8协助工程量清单审核，负责检查督促造价咨询及监理人员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

1.7.9负责工程结算的内审并配合报相关部门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内审事项表；负责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1.7.10负责协调和造价咨询人员有关结算问题的分歧。负责对监理和造价咨询人员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审计部门。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负责在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完成后书面通知委托人财务处办理项目决算，按委托人财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

1.7.11负责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配合决算审计。

1.7.12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7.13每月25日前，应向委托人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1.7.14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提出问题，查找原因，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对于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情况，应向委托人提供投资控制双周报。

1.7.15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1.7.16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委托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委托人资料室备案。

1.7.17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1.8质量安全管理

1.8.1工程咨询人代表委托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与完善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各参建单位控制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并监督强力推行，以确保现场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止灾害发生；组织现场平面布局使之易于安全、保卫、后勤及物料搬运的管理；应对工程咨询人在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8.2工程咨询人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凡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需办理的工程保险，均安排委托人或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按建筑行业规定投保，避免该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事故及安全事故。如投保的项目出现险情和损失，协助保险受益人和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1.9招标采购管理

1.9.1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配合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

1.9.2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1.9.3协助委托人审查项目总承包单位选择分包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发包方案和专业设备采购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10合同管理

1.10.1负责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和各专业系统地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合法性审查（法律）、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1.11档案与信息管理

1.11.1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1.11.2负责对勘察、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1.11.3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1.12工程技术管理

1.12.1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各参建单位协调工作，监督、控制、协调和解决施工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技术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和预期目标的全面实现。

1.12.4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1.12.4组织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1.12.4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现场技术指导，因技术指导产生的出差调研、专题会会务、专家（含专家咨询、专家差旅）以及现场技术指导会议的组织等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1.13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13.1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1.13.2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工程总结等。

1.14工程结算管理

1.14.1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对项目结算进度负责。

1.14.2负责在第一次付款前保存归档招标文件、答疑、标底、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套招标用施工图纸等招标阶段结算资料。

1.14.3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合同等结算资料的审批手续。

1.14.4及时办理设备开箱检查及移交记录、合同外单价分析资料、主材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图纸会审纪要、实物移交清单、相关验收证明资料等审批手续。

1.14.5配合委托人造价工程师管理的结算工作。检查催办结算资料收集情况和结算审核进度，重点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在监理单位的结算初审报告上签署意见。

1.14.6负责协调施工和项目组各成员的结算分歧，督促专业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负责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

1.15协调管理

1.15.1根据项目的特点建立协调管理的相关制度，完善沟通、交流程序和渠道。

1.15.2搭建通用、高效、协同的交互平台，保证沟通的顺畅。

1.15.3动态维护沟通渠道的顺畅性，做好沟通障碍管理工作。

1.15.4根据沟通内容、层级，选择合适的沟通方式，并做好沟通记录。

1.16工程保修管理

负责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1.17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17.1会议制度和报告制度

工程咨询人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有关专题会议的纪要及例会研定的会议内容、月/周工作计划，由工程咨询人在会后第二个工作日整理完成并交委托人存阅。委托人对会议内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工程咨询人有责任进行答复。工程咨询人于每月7日向委托人提交上个月度的项目管理工作月报，由委托人审阅。委托人召集的涉及工程的会议，工程咨询人也应参加并说明与议题相关的工作。

1.17.2各类合同的签署及款项的支付

1.17.3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管理的工作范围内，凡属本项目对外签署的合同以及对合同的修改、补充，均由委托人与有关方直接签署。工程咨询人负责合同的起草、合同签署后的监督、执行以及合同的管理工作。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合同款项和其他款项，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按时编制详尽的款项支付凭证，报经委托人批准后，由委托人按计划直接支付给有关单位。

## **2.工程勘察设计**

2.1服务内容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题报告、后续服务等。

2.2工程测量工作内容

工程测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原始资料的收集与分析，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及纵横断面的测量。具体如下：

（1）控制网布设：基本控制测量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布设E级GPS控制网作为本项目数据采集的基本控制网，GPS网点均用四等水准联测。

（2）地形测量：地形测量范围及精度满足工程各阶段、专业设计使用需求，精度不得小于1:1000，且成果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相关要求。

（3）纵横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间距50~100m，比例：纵1：100，横1：100；纵断面比例1：1000。且成果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相关要求。

（4）内业绘制：采用相关地形地籍数字化成图软件进行绘制。且成果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相关要求。

2.2工程勘察工作内容

（1）查明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

（2）查明暗埋的河道、沟浜、墓穴、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3）查明拟建场地地下水的分布、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提供构筑物使用期间地下水的抗浮设计水位；提供各土层的渗透系数；

（4）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作出评价；

（6）对该场地的地基处理方案提出建议，并评价实施的可能性；

（7）查明拟建场地岩土层的类型、成因、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提供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

（8）查明工程区天然建筑材料分布、储量及运距；

（9）应重视分析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环境地质条件的改变及其影响。

2.3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1）可行性研究设计阶段

1）收集原始资料，现场勘查，调查研究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输入资料；

2）收集工程相关的政策、法令、规范、标准；

3）调查工程建设区气象资料、地质条件、地理环境；

4）落实招标人对本项目勘测设计所提出的要求；

5）分析各比选方案的优缺点并提出推荐方案，提供专项报告编制输入接口；

6）对推荐方案进行充分、详细的分析论证，结合专项报告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2）初步设计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复后，方可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1）收集各专业相关资料，了解业主的要求；

2）对业主的要求进行认真分析、评审，弄清业主的想法，领会业主的意图；

3）对可研方案进行优化，向勘察部门提出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技术要求和钻孔布置图；

4）进行单体构筑物设计，绘制各单体平面、剖面草图以及总平面布置图；

5）向给排水、结构、金结、机电设备及自动化专业提出设计条件；

6）图纸校审，设计修改，各专业配合，向概算专业提供资料；

7）提供全套初步设计中间成果供业主内部审查，征求意见；

8）根据业主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成果，供专家审查；

9）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再次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审定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册；

10）进行招标设计，提供土建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技术规格，协助业主招标工作。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与业主进行沟通，充分了解业主的要求，认真领会业主的意图；

2）对构筑物尺寸进行复核，对总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优化，向勘察部门提出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的技术要求；

3）进行单体构筑物施工图设计，绘制各单体平面、剖面图及工艺流程图，提供各构筑物基础处理设计图；

4）向水保、环保专业提供施工图设计条件，各专业完成施工图草图；

5）图纸校、审，各专业会审，设计修改；

6）提交全套施工图，供施工图审查；

7）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对施工图进行适当修改。

（4）施工服务阶段

在设计完成后需继续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工程开工后配备1-2名设计代表进行驻场服务，进行施工联系，指导施工。

（1）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①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应在上阶段审定、批复后的成果基础上进行，确保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下阶段概算额或预算额不得超过上阶段批复的估算额或概算额。

③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技术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人如果在其技术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技术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④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

⑤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2）基本要求

①初步设计报告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②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③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中标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其中，地形及地勘资料由招标人提供），并体现在文件中。

④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报批、项目审查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⑤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各阶段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3）可研、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①在安全鉴定报告的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以及满足编制概算的要求。如招标人提供的地勘及测量资料不能满足初设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补测以满足初设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计。

②对工程方案再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从功能、技术、经济、实施、运行管理、应急维护等角度，进行优化设计。

③各专业的设计均应满足水利水电各阶段编制规程深度要求。

④工程设计概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

4）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①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详细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以及满足工程现场实施的要求。

②各专业的设计均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图阶段深度要求。

③负责提交完善的图纸并提交施工图以供第三方审查，以及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咨询顾问公司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公司的审查不减轻设计单位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

5）提供设计成果形式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成果资料介质** | **数量** |
| 1 | 工程地质勘察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文本（含图纸、说明等） | 8套 |
| 2 | 可行性研究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投资估算 | 文本（含图纸、设计说明等） | 8套 |
| 含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 2套 |
| 3 | 初步设计文件 | （1）初步设计报告  （2）投资概算 | 文本（含图纸、设计说明等） | 8套 |
| 含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 2套 |
| 4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施工图 | 蓝图 | 12套 |
| 白图 | 3套 |
| 含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 2套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成果数量具体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6）设计人员及时间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在后续服务中更换。

2.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进行现场勘察。

3.时间要求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可行性研究阶段：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估算。

（3）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批复后6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4）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成果经相关审批审核机构或招标人批准后60日历天内提交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等资料（含CAD文件）。

（5）后续服务：包含工地现场服务，缺陷责任期及项目后续评价等服务。

## **3.工程监理：**

3.1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1.1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工程安全和建设工期采用科学有效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管理，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

3.1.2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3.1.3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

3.1.4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核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

3.1.5审核分包单位资质，专项管理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3.1.6复核施工放线测量成果。

3.1.7编制平行检测实施细则、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专项方案。

3.1.8编制、检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审查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和数量，并按照规定比例做好平行检测工作。

3.1.9质量控制

（1）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3）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4）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5）检查工程建设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6）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7）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续、备案情况等；严格监控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质量，按委托人的授权要求管理甲供的材料。

（8）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9）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10）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11）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12）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13）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相。

（14）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5）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6）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7）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预验收。

（18）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3.1.10进度控制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3.1.11费用控制

（1）对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协助工程付款审核。

（6）协助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协助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3.1.12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

（1）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3）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5）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6）督促施工单位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督促施工单位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督促施工单位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培训，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逐级安全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对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落实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3.1.13合同管理

（1）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2）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3.1.14信息管理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4）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3.2保修阶段监理

协助委托人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缺陷）的鉴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3.2.1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人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3.2.2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

3.2.3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的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

3.2.4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 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3.2.5监理负责人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3.3对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

3.3.1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须独立地进行检测、检验、试验工作，即凡施工单位须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经过监理单位的旁站见证或独立检测、检验、试验后，能足以客观反映施工单位所做的检测、检验、试验项目数据及工程质量的真实情况。

3.3.2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仪器、设备，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技术资料，不得与施工单位送到同一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测量复核、设备安装等检测测试工作，均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中标人与施工单位的测试数据不得相互套用。

3.3.3为保证本工程建设的有序管理，保证本项目及周边地区综合管线信息的科学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现实性，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规划管理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督，并督促施工单位在管线埋设后覆土前及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3.3.4监理资料的提供，应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使用的表式在确定监理中标人后，由招标人档案部门与中标人具体交底明确。

3.3.5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之规定，同时需满足招标人的《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的规定。

3.4对监理工作的管理要求

3.4.1如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3.4.2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未能准确复核，并签署了与实际不符的工作量的工程进度付款凭证，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向招标人进行赔偿。

2.4.3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监理员的工资，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流动资金不足、拖欠员工工资等现象，委托人有权先支付监理人资金，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支付的费用在应付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并视情节要求监理人支付扣款费用 20％的违约金。

3.4.4监理人每月支付监理部人员的工资表应报委托人备案。

3.4.5对监理部所配物资不能满足监理办公需要，监理人又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时，委托人有权进行配给，所需费用从应付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

3.4.6因项目进展需要，我方委托人提出增加管理人员时，你方监理人必须保证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员。

3.4.7监理人应正确处理与委托人、乙方的关系，监理人应理解、落实监理委托人工程管理的延伸，而不仅仅是简单的合同关系。

## **4.造价咨询**

4.1审核工程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4.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4.3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报价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并出具书面审核成果报告。

4.4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5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包括且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会议；造价专题会、工程决算审计对账会等，同时做好会议记录。

4.6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对报送的工程量的审核包括现场测量、拍摄影像图片资料，形成相关原始数据资料。

4.7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4.8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协助业主现场测量施工图不详的工程量，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4.9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

4.10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4.11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业主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并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

4.12参加招标文件讨论会，协助业主审核招标文件及合同和其中有关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方面的条款、对承包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协助业主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4.13积极配合业主的法定审计（含招标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4.14 现场驻场（响应）要求：服务期内派造价咨询人员提供驻场（响应）服务，且不得少于投标承诺。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15除满足项目班子配备的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4.16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4.17质量要求

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编制、审核质量满足下列要求：

清单不出现重大偏差：

4.17.1漏项且合价不超过原中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的1％；

4.17.2单项工程量误差不超过±3％。

a.进度款工程量按规定时间完成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误差不超过±3%；

b.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不超过±3％。

## **5.招标代理**

5.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编制工程信息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协助草拟工程合同；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5.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招投标法律、行政法规咨询，招标文件编制、招标程序及合同条款的咨询等。

5.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受托单位的人员工资、设备的费用、招标文件印刷费等。

## **6.其他要求**

6.1 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工作、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运用专业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露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6.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咨询人出差调研费（不含招标人的费用）、举办各种专题会（含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专家劳务费、专家差旅费（高铁或飞机经济舱）、专家交通住宿（三星以上酒店、单人间）（专家劳务费标准由委托人确定）等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如不履行则从咨询报酬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6.3 履行职责

工程咨询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依法承担技术咨询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

（1）在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当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人应为委托人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工程咨询人应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4）工程咨询人发现其他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承包人予以调换，并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四、办公和检测设备配置及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具和检测设备，包括：

1.工程咨询人配置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必须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

2.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主要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工程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3.建设单位将通过施工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场地给工程咨询单位，办公设施由工程咨询单位自行负责，食宿自理。不得使用或借用施工单位生活用房，不得搭伙施工单位食堂（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现场办公用房除外）

4.办公和检测设备配置基本要求：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车辆 | 不少于 2 辆 | 含司机和车辆使用、维修等费用。 |
| 2 | 通讯 | 所有工作人员应配有移动电话并确保24 小时通讯畅通。 | 通讯设备应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
| 3 | 办公设备 | 至少应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投影仪等必备的办公设备和用品等。 | 配备的设备规格、型号及数量应能够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
| 4 | 办公、生活设备 | 包括日常办公、生活用品、家具、水电消耗、食宿、维护等。 | 满足办公与生活需要。 |
| 5 | 检测设备 | 应至少包括全站仪（精度达到 2″及以上）、水准仪、水平尺、测厚仪、回弹仪、温度测量仪、风速测量仪、湿度测量仪、光照测量仪、便携式超声波流量仪、热成像仪、电气专用检测设备等工程必要的仪器设备。 | 设备检测应符合相应的计量规定。配备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量应能够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

5.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2 | 报批报建、资料合同管理人员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4 | 监理负责人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6 | 监理员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7 | 监理资料员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8 | 造价咨询负责人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9 | 造价咨询人员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10 | 设计负责人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11 | 设计人员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12 | 招标代理负责人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13 | 招标代理人员 | 1 | 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
| 合计人数 | | 13 |  |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1）全过程项目管理；（2）工程勘察；（3）工程测量；（4）工程设计；（5）工程招标代理（含招标控制价编制）；（6）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7）档案管理；（8）水保咨询；（9）环保咨询；（10）工程质量检测；（11）施工图审查；（12）工程监理。

1.计费标准：

（1）项目管理费：以项目最终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价基数，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号计费。

（2）工程勘察费：以项目施工中标价作为计价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3）工程测量费：以项目施工中标价作为计价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4）工程设计费: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2018概（预）算编制规定 以项目施工中标价作为计价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5）招标代理费:以工程招标、服务招标、货物招标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并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分别计算单次招标代理费用（单次招标代理费用下浮后少于2000元的，按照2000元计算）；预算编制费：按照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约定的方法计算，以项目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作为计价基数。

（6）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约定的方法计算，以项目送审结算价作为计价基数。

（7）水保咨询费：按照（浙价服〔2013〕251号）文件约定的方法计算。

（8）环保咨询费：按照（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约定的方法计算。

（9）工程质量检测费：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2018概（预）算编制规定计算。

（10）工程监理费:以项目最终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价基数，参照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2018概（预）算编制规定计算。

2.本项目总费用=（项目综合管理服务费+工程勘察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水保咨询费+环保咨询费+工程质量检测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①由于项目法人原因，使项目管理、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②额外工作：是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工作和附加工作，或由于项目法人原因增加、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工作。

**六、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结算完成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单位缴纳暂定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回，不计息。

**通过中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凭银行缴款凭证至次坞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办公室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收款单位：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坞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32686130**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付款：本项目经评审并通过报批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及工程设计费中的初步设计费；

（2）第二期付款：水保、环评及施工图审查等工作内容经上级部门批复或同意备案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费用。

（3）第三期付款：工程完成招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编制、施工标代理及设计费中施工图部分费用。

（4）项目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费、工程质量检测等费用，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

（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备注：

①中标单位凭以合同、开具的正式发票等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②采购人未按约定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款项，应向中标单位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货款市场报价利率。

③因财政部门申报、审查造成的支付时间延误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八、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1275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了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设计、劳务、管理、维护、深化（制作）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图纸会审、有关部门的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的整体规划方案，对方案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信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以上缺一项不得分。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质证书甲级的1分。  3.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得1分。  4.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得1分。  5.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乙级以上资质得1分。  （上述资信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2 | 项目团队成员资信 | 1.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2018 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咨询工程师(专业水利水电)、咨询工程师（专业：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等任一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1.5分；上述人员全部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4.拟派监理团队成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个得0.5分，最多的1分。  5.拟派造价咨询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书（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的，每个得0.5分，最多的1分。  上述成员资信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所述拟派人员在中标后均必须实际到岗，如少一人扣2万元咨询服务费。 | 6 |
| 3 | 投标人业绩 | 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所述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其服务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或建设管理）、设计（或设计咨询）、前期咨询、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及勘察中的三项及以上。  2.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投资额在2000万以上的同类项目监理业绩的得0.5分；单个投资额在3000万以上的同类项目监理业绩的得1分。  以上业绩合同，同一合同只能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投标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官网中标结果截图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监理业绩投标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完工验收证书及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官网中标结果截图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 2 |
| 4 | 项目团队各负责人业绩 | 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业绩的得2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其服务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或建设管理）、设计（或设计咨询）、前期咨询、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及勘察中的三项及以上。所述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监理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超过1000万的同类项目监理负责人业绩的得2分。所述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业绩合同，同一合同只能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所述拟派人员在中标后均必须实际到岗，如少一人扣2万元咨询服务费。 | 4 |
| ①序号2、4所述拟派人员在中标后均必须实际到岗，如少一人扣2万元咨询服务费。  ②序号3、4所述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其服务内容必须包括项目管理（或建设管理）、设计（或设计咨询）、前期咨询、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及勘察中的三项及以上。所述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2）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3）监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验收证书； | | | |
| 5 | 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投资、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等情况，由专家综合打分，优：3-4分，良：2-3分，差：0-2 分。 | 0-4 |
| 6 | 设计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0-4分。 | 0-4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水文计算（水文分析、计算准确，防洪标准定位明确）的科学性酌情打分，0-6分。 | 0-6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任务和规模（项目建设任务清晰，主体建筑物规模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合理性酌情打分，0-6分。 | 0-6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设计方案与当地实际需求相符合，设计内容不缺项）情况酌情打分，0-6分。 | 0-6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中设备、材料档次、整体效果是否合理/实用性酌情打分，0-5分。 | 0-5 |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对成本控制的技术措施是否合理等情况酌情打分，0-5分。 | 0-5 |
| 7 | 地形测量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地形测量服务的整体方案及质量管理措施，安全生产预防能力，应急响应能力等由专家酌情打分，0-2分。 | 0-2 |
| 8 | 监理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性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方法是否具体、合理、可行等进行打分，0-3分。 | 0-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资控制目标是否明确，投资控制措施、计划、控制重点等内容是否具体、齐全等进行打分，0-2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预案是否全面，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是否具体、合理等进行打分，0-2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是否具有内容齐全，监理工作程序及方法是否具体、合理、可行，监理工作目标是否明确等进行打分，0-2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是否明确，管理内容、方法、措施是否可行等进行打分，0-1分。 | 0-1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方法、程序、措施等内容是否具体、合理等进行打分，0-2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目标是否具有明确的，进度计划控制程序、措施等内容是否具体、全面等进行打分，0-2分。 | 0-2 |
| 9 | 造价咨询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整体方案、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造价咨询工作流程、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等情况酌情打分，0-3分。 | 0-3 |
| 10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项目安全管理与劳动保护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如何预防重特大事故）、文明施工的措施方案等情况酌情打分，0-3分。 | 0-3 |
| 11 | 服务承诺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承诺的措施情况酌情打分，0-2分。 | 0-2 |
| 12 | 合理化  建议 | 从建设单位角度对设计优化、项目整体建设、提升项目成本管理方面提出明显有益的合理化建议，并提供支撑材料或测算情况酌情打分，0-3分。 | 0-3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4.5.1-4.5.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工程咨询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工程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投资控制目标：

服务目标：

资金来源：

服务期：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 ，具体包括：

1、全周期：**综合性咨询**。

2、工程设计阶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施工图编制及**施工图审查（外委）**。

3、工程建设阶段：**招标（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

4、其他咨询：**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技术服务、监理平行抽检、业主第三方检测、档案管理及验收服务、竣工验收服务。**

5、**做好上级各类工程检查、工程稽查工作。**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　 　。

**五、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

2、 。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税金，管理费，各类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工程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小写：￥　 元)**。其中：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2）解决：

（1）提交 绍兴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诸暨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工程咨询人执肆份。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工程咨询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或联合体成员：（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三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前期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实施、竣工结（决）算、试运行等过程及项目范围内的工程投资、合同履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检测、监测、施工、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资料等。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工程咨询人不得将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控制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1.8 督促监理行使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不得分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28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7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3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4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除委托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受托方签订服务合同时特别规定外，委托方提供给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受托方用于开展咨询服务的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双方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双方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遵守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0.6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咨询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办法》浙水标【2017】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意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28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浙江省水利水电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管理指南（试行）》浙发改基综〔2021〕6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本合同相对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 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7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供月、季、年报表，报表内容应涵盖工程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同时工程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会议纪要、专题汇报、建议及签署的各种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汇总并归档。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按项目进度需要及时提供年、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后7天内，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地（如有）、设施和剩余物品，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盖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6.1 工程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从工程咨询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额不足的，相应扣减工程咨询报酬，最高不超过项目管理（含监理）报酬总额：

a、工程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相应合同内容，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元。

b、工程咨询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c、项目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担任、或生病住院难以继续履职、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或被责令停止执业、或被羁押判刑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时，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或监理负责人资格和业绩不低于原投标人员要求，且无在建工程；如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扣1万元。

d、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工程咨询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咨询人员，要求更换的工程咨询人员应在7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罚500元。

f、项目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因主观原因需更换的，相应更换人员资格和业绩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且无在建工程；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并扣除违约金1万元每人次；其他人员需更换的，相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并扣除违约金0.5万元每人次。

**注：若出现处罚情况时，委托人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e、工程咨询人发生如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

②工程咨询人员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无法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管理任务, 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工程咨询人员拒不更换或在书面要求时间内未更换的。

③现场工程咨询人员到位率不足，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

④咨询管理单位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f、工程咨询人在责任期内，因工程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安全事故

A.发生了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含监理）全部费用作为处罚金；

B.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含监理）剩余全部费用作为处罚金；

C. 发生了较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含监理）部分的20%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发生了一般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含监理）部分的10%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E.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工程咨询人责任。

（2）工程质量事故

A.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2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1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工程验收未能一次达到合格工程，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人5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 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工程咨询人责任。

（3）投资超额

工程咨询人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如果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经审定后的结算价超出经审定后的预算价10%的，罚款金额为超出部分的10%，最高罚30万。

（4）违反保修期内义务的违约责任在保修协议中另行商定。

**（5）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工程咨询人擅自转包、挂靠，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g、相关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后，在三天提交审核报告，未按约定时间或者委托人通知的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每超过一天处罚1000元。

h、驻场人员：

在本项目通过各标段完工验收之前，工程咨询人派驻的项目管理（含监理）人员不少于5人（各标段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增减人员），其中：

（1）项目管理负责人1名，项目管理人员1名，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不少于2人，服务期内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

（2）其它专业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需要到现场的自行配备。

（3）上述人员每不到位一天扣1000元。

i、考核要求：

如不能满足水利部、财政部绩效评价等考核要求的，工程咨询人须支付委托人5万元违约金。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按签到记录确定，相关违约金在当期工程咨询报酬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凡低于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违约责任补偿款。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按通用条款及1.1.12。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全过程咨询费总价包干（包括不限于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和增加咨询人工作量），不作任何调整；但如发生如下情形，按约定调整：①因非咨询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超过6个月的，经双方协商，对工程咨询费进行适度补偿。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按通用条款。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 按专用条件8.2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工程咨询人的报酬：

**具体结算及支付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付费额 | 付费基数 | 付费时间 |
| 1 | 工程设计阶段 | 设计费的40%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设计费部分 | 项目报批后的7个工作日内 |
| 2 | 工程勘察费的100%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工程勘察费部分 |
| 3 | 工程测量费的100%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工程测量费部分 |
| 4 | 水保咨询费的100%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水土保持咨询费部分 | 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
| 5 | 环评咨询费的100%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环评咨询费部分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获得市环保局同意备案的7个工作日内 |
| 6 | 施工图审查费的100%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施工图审查费部分 | 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7个工作日内 |
| 7 | 工程建设阶段 | 工程招标代理费的100%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招标代理费部分 | 完成施工招标后的7个工作日内 |
| 8 | 工程设计费的40%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设计费部分 | 完成施工招标后的7个工作日内 |
| 8 | 与施工支付同比例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项目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费部分 | 与施工进度款同步 |
| 9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工程监理费部分 |
| 10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工程质量检测费部分 |
| 11 | 工程验收阶段 | 设计费的20%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设计费部分 | 完工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 |
| 12 |  | 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部分费用中的全过程造价控制部分费用 |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的7个工作日内 |
| 13 |  | 档案整理费 | 商务报价中明确的档案整理费部分 |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7个工作日内 |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 / 。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  。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  。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10.7 附加条款

10.7.1 分包

其他咨询服务工作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服务工作如需分包的，应经得委托方同意后，可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受托方对其负总责。

10.7.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缴纳签约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即 \*\*\* 万元（大写：\*\*\*\*\*元整），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或工程保函的形式，服务合同结束后无质量问题15天退回（不计息）。（说明：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到期前中标人须自动按时续保，否则委托人在应付服务费中扣回相应金额）。

10.7.3廉政处罚：

1、工程咨询人应公正行使应尽职责，督促工程咨询人团队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如工程咨询人团队人员违反《工程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人员。

2、如发现工程咨询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共同谋取利益，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对咨询人进行罚除，罚款金额每次不超过工程咨询人合同价的1%。

3、如工程咨询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4、以上罚款及违约金须自收到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相关处罚决定15日内支付。

**第四部分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甲方）：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联合体成员）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法规，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或联合体牵头人，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4）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如有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诸暨市次坞镇里亭湖电排站改建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授权委托书》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授权委托书》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自评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页面范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诸暨市宸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项目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 |  |  |  |
| 2 | 工程勘察费 |  |  |  |
| 3 | 工程测量费 |  |  |  |
| 4 | 工程设计费 |  |  |  |
| 5 | 施工图审查 |  |  |  |
| 6 | 专题一（水保） |  |  |  |
| 7 | 专题二（环评） |  |  |  |
| 8 | 工程质量检测费 |  |  |  |
| 9 | 工程监理 |  |  |  |
| 10 | 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 |  |  |  |
| 11 | 档案管理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项目报价最高限价为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都将视为无效报价。

**7**、**收费标准及依据：**

（1）全过程项目管理；（2）工程勘察；（3）工程测量；（4）工程设计；（5）工程招标代理（含招标控制价编制）；（6）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7）档案管理；（8）水保咨询；（9）环保咨询；（10）工程质量检测；（11）施工图审查；（12）工程监理。

（1）计费标准：

①项目管理费：以项目最终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价基数，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号计费。

②工程勘察费：以项目施工中标价作为计价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③工程测量费：以项目施工中标价作为计价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④工程设计费: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2018概（预）算编制规定 以项目施工中标价作为计价基数，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⑤招标代理费:以工程招标、服务招标、货物招标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并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分别计算单次招标代理费用（单次招标代理费用下浮后少于2000元的，按照2000元计算）；预算编制费：按照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约定的方法计算，以项目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控制价作为计价基数。

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约定的方法计算，以项目送审结算价作为计价基数。

⑦水保咨询费：按照（浙价服〔2013〕251号）文件约定的方法计算。

⑧环保咨询费：按照（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约定的方法计算。

⑨工程质量检测费：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2018概（预）算编制规定计算。

⑩工程监理费:以项目最终审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计价基数，参照按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2018概（预）算编制规定计算。

（2）本项目总费用=（项目综合管理服务费+工程勘察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水保咨询费+环保咨询费+工程质量检测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①由于项目法人原因，使项目管理、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②额外工作：是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工作和附加工作，或由于项目法人原因增加、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工作。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　　　（人） | 营业收入 Y （万元） | 资产总额 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